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87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88429

债券简称：21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85456

债券简称：22豫园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1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%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豫园股份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豫珠”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徽酒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5,943,800股股份，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%，转让价格由29.38元/股调整为27.56元/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孰高值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，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25%股份。

表决情况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黄震、石琨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通过。

本次交易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88）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
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